

## 招生公告

▶ 招生简章

▶ 招生公告

▶ 招生咨询

首页 &gt; 招生就业 &gt; 招生 &gt; 招生公告 &gt; 正文

## 2021年北京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说明

2020-09-11 10:04:09

2021年北京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将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全国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博士依托校本部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招生，招生人数见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申请办法与流程**

## 1、北大网上申报

2020年9月8日13:30-17日12:00，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开通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报功能，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报名”模块在线填报志愿信息。网上提交基本信息的时候请注意，报考北京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申请者，报考院系请选择“深圳研究生院”；报考直博生的申请者，报考院系请选择“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2、申请材料

- （1）北京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份；
- （2）北京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1份；
- （3）北京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2封，即需要2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分别签名推荐，推荐信须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 （4）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
- （5）获奖证书复印件1套；
- （6）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TOEFL、IELTS或GRE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1份。

上述第（1）、（2）、（3）项材料申请人填报志愿后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打印。

此外，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北京大学本校推免生申请攻读本院系研究生可提交上述（1）、（2）、（6）项各一份，外校及本校跨院系申请的推免生须向招生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以上全部申请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若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校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拟录取资格。

## 3、申请材料寄送

纸版材料于2020年9月17日17:00前寄达或送达：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丽水路2199号大学城北大园区A202室，李老师收，0755-26032723，邮政编码为518055。逾期不再接受申请。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申请材料中，正式成绩单如确有困难可延至2020年9月底补交（可先提供前五学期的成绩单）。

## 4、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申请人须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并在推荐学校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名单中；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接受复试确认和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三）、初审与复试**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初审后，将于2020年9月21日前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参加差额复试。

**（四）、待录取与公示**

1、我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应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视为放弃，我院有权撤销待录取。

2、2020年10月25日前完成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招生网或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若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院系提出。

#### (五)、资格复审及录取

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将对获得拟录取资格的推免生，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1、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 2、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在“良”或80分以上；
- 3、取得推免资格后，本科必修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 4、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55-26032723；邮件地址：[zhaoshengl@ece.pku.edu.cn](mailto:zhaoshengl@ece.pku.edu.cn)；

#### (七)、其它事项

若上级部门在2021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北京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办

2020年9月11日

---

上一篇：[北京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1年推免复试通知](#)

下一篇：[北京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的通知](#)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深圳大学城](#)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学生意见反馈信箱](#) [联系我们](#)